臺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**第五條**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以學者專家身分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員代表出席；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 **第五條**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以學者專家身分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員代表出席；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